

檔號：EDB/SMEP/2/62/3(2)

教育局通函第 14/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高中學生及校內老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 2016/17 學年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提供研習的情境，讓學生認識西安的歷史文化、重要考古發現及經濟發展，以及從多角度探索中國城市的發展。

3. 本交流計劃包括以下 2 個內容相同的 5 天學習團，每個學習團提供 80 名高中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名額。

A 團：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

B 團：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05 或 2892 5730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教育局舉辦此計劃的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提供研習的情境，讓學生認識西安的歷史文化、重要考古發現及經濟發展，以及從多角度探索中國城市的發展。

（二） 對象

中四至中六學生（兩團共 160 名學生，16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兩個學習團的內容相同，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取錄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的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及行程內容。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兩團（A、B 團）各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高中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A、B 團的團費均為每人港幣\$4,80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440（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440，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

^註團費以佔半房計；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抵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取錄方法及結果

1. A、B 團會獨立分配名額。教育局會按學校的組別提名意願，並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因 2 個學習團均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獨立分配名額，所以學校如在 1 個學習團提名多於 1 組師生，視乎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組別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2. 教育局將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取錄的學校須於 2 月 28 日（星期二）或之前把所需文件（會於「取錄通知書」內詳列）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與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自學能力。

（十二）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住宿、交通、保險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

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05）。

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17）

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配合學校課程，提供研習的情境，讓學生認識西安的歷史文化、重要考古發現及經濟發展，以及從多角度探索中國城市的發展。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由香港乘坐航機前往西安	
	下午	鐘鼓樓	認識鐘樓和鼓樓的歷史及古代建築藝術。
回民街		感受回民歷史街區的歷史風貌和濃厚的生活氣息。	
第二天	上午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	透過參觀兵馬俑坑發掘的秦兵馬俑與銅車馬等出土文物，了解當中蘊含的民俗、藝術、軍事等意義。
	下午	大慈恩寺大雁塔	參觀唐代寺院，了解唐代的佛教文化和佛教建築藝術之美。
		大唐西市博物館	參觀建於唐代絲綢之路東方起點遺址的博物館，認識隋唐時代的絲路文化及商業文化。
第三天	上午	中學交流	參訪西安一所中學，認識西安中學的設施、重點學科，以及當地的校園生活。
	下午	大學交流	參訪西安一所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認識該大學的設施、重點學科，並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專題講座	藉着參與大學講師的專題講座，認識「一帶一路」的宏觀經濟策略，以及西安與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新起點）的關係。
第四天	上午	閻良飛機製造廠或其他重工業	認識當地各種航空產業/重工業和經濟發展的走向。
	下午	陝西歷史博物館	透過參觀大型國家級博物館，觀賞珍貴文物，了解陝西悠久的歷史和文化。
		西安古城牆	登上古城牆親身體驗古代城垣建築，認識古城牆的歷史、建築特色和古代軍事作用。
	晚上	匯報會	讓學員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的歷史和文化發展。

第五天	上午	漢陽陵博物館	透過參觀現代化地下遺址博物館，認識多年來考古發掘的文物，並了解漢代帝王陵寢制度及其喪葬文化。
	下午	由西安乘坐航機返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A、B團行程內容相同，但日程次序略有不同。

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2月8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17)」提名表格) *郵寄的提名表格須於2月8日或之前送達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2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取錄結果。
2017年2月28日 (星期二)或之前	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及其他載於「取錄通知書」內的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17)內地交流計劃」)
2017年3月24日 (星期五)	獲取錄的學生及隨團教師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7年4月初	簡介會 [#]
2017年4月21-25日	本計劃A團交流活動
2017年4月22-26日	本計劃B團交流活動
2017年5月16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信封面註明：「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17)專題研習報告」)
2017年5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

[#]獲取錄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具體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7年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 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A、B 團會獨立分配名額。教育局會按學校的組別提名意願，並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取錄的學校必須於 2 月 28 日（星期二）或之前把所需文件送交本局。

學校組別提名意願

本校現提名 ____ 組師生參加 A 團； ____ 組師生參加 B 團。

本校接受上述提名意願以外的安排。

隨團教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高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因A、B團會獨立分配名額，所以學校如在一個學習團提名多於1組師生，視乎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組別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校長／校監*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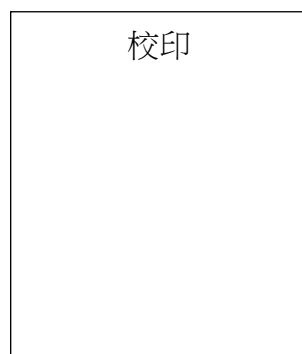
校長／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